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業績

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配售新股份籌得款項總額約1,324,8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約達2,77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43.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達67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72.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1.1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3	2,774,624	1,933,173
銷售成本	4	(1,702,269)	(1,232,981)
毛利		1,072,355	700,192
其他收益	3	18,362	21,912
其他盈利	3	57,008	10,193
銷售及推廣成本	4	(286,451)	(211,205)
行政費用	4	(135,066)	(110,687)
經營溢利		726,208	410,405
財務收入	5	9,017	3,484
財務費用	5	(33,762)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03	(5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03,166	401,793
所得稅開支	6	(30,165)	(15,981)
本年度溢利		673,001	385,812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	670,860	388,235
少數股東權益		2,141	(2,423)
		673,001	385,812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7	41.1	24.6
— 攤薄	7	41.0	24.6
股息	8	313,103	176,5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6,892	128,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8,901	1,790,017
投資物業		9,4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92,854	121,109
無形資產		81,372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	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74	11,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76
		<u>3,811,385</u>	<u>2,055,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0,690	371,0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4,722	568,938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57,524	61,2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		—	15,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6,702	10,449
未抵押		309,506	162,330
		<u>1,559,144</u>	<u>1,189,251</u>
總資產		<u><u>5,370,529</u></u>	<u><u>3,245,024</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344	160,466
股份溢價		2,073,287	850,804
其他儲備		454,085	238,43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168,683	112,326
— 其他		1,176,680	886,001
		<u>4,045,079</u>	<u>2,248,030</u>
少數股東權益		<u>443</u>	<u>(1,707)</u>
總權益		<u>4,045,522</u>	<u>2,246,32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9,949	79,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	—
		<u>260,280</u>	<u>79,9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26,339	570,749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609	1,165
銀行借貸		423,608	334,6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171	12,203
		<u>1,064,727</u>	<u>918,784</u>
總負債		<u>1,325,007</u>	<u>998,701</u>
總權益及負債		<u>5,370,529</u>	<u>3,245,02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4,417</u>	<u>270,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05,802</u>	<u>2,326,240</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二零零七年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實施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但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稅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披露有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倘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確定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將中期報告期間所確認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在其後之結算日撥回。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b) 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詮釋

以下有關已公佈準則的詮釋，強制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當經濟出現惡性通貨膨脹時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之重新重估」。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全部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在權益變動表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倘有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則須在完整的財務報表呈報截至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然而，該準則並無改變指定交易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其他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詮釋就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公司之股份交易(例如有關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應否列為股權結算或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公司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列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並且會取消將上述借貸成本即時列為開支之選擇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的披露及相關資料」的分部報告要求一致。新準則要求使用「管理賬方法」，即分部資料呈報準則與內部申報的準則一致。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尚在評估預計的具體影響，而有關的更改應當使所呈報的分部數目及分部呈報方式與給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商譽基於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因此以上轉變需要管理層將商譽重新分配至新界定的經營分部。管理層預計此舉不會導致商譽結餘有重大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資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為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所述可確認為資產盈餘之限額提供指引，亦

詮釋退休金資產或責任可能受法定或約定最低資金要求影響。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但預期對本集團賬目並無影響。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之詮釋

已頒佈以下現行準則之詮釋，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機構為公營服務參與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基建的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的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公營服務，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忠誠計畫」(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當銷售貨品或服務時附有顧客忠誠獎勵(例如「積分」或免費貨品)，即屬多種元安排而所收取顧客的酬金須以公平值分配至有關安排的各組成部份。由於本集團的公司並無任何顧客忠誠計劃，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		
商品銷售	2,662,505	1,817,332
建造合約收益	112,119	115,841
	<u>2,774,624</u>	<u>1,933,173</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附註)	14,110	17,321
租金收入	3,752	2,461
專利費收入	500	2,130
	<u>18,362</u>	<u>21,912</u>
總收益	<u><u>2,792,986</u></u>	<u><u>1,955,085</u></u>

附註：該等金額指就本集團將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而獲政府以「再投資退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所有獲批准補助金將於接收款年度確認。

其他盈利

其他盈利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淨盈利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	－	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	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	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716,803	565,949	1,020,468	3,303,220
分部間收益	—	—	(528,596)	(528,596)
	<hr/>	<hr/>	<hr/>	<hr/>
對外收益	1,716,803	565,949	491,872	2,774,624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487,168	109,745	119,848	716,761
	<hr/>	<hr/>	<hr/>	<hr/>
未分配其他收益				18,362
未分配其他盈利				38,335
未分配成本				(47,250)
				<hr/>
經營溢利				726,208
財務收入				9,017
財務費用				(33,7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703	1,703
	<hr/>	<hr/>	<hr/>	<hr/>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03,166
所得稅開支				(30,165)
				<hr/>
本年度溢利				673,001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收益				
分部總收益	1,229,330	498,038	341,027	2,068,395
分部間收益	—	—	(135,222)	(135,222)
	<hr/>	<hr/>	<hr/>	<hr/>
對外收益	1,229,330	498,038	205,805	1,933,173
	<hr/>	<hr/>	<hr/>	<hr/>
分部業績	278,482	89,870	34,894	403,246
	<hr/>	<hr/>	<hr/>	<hr/>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912
未分配其他盈利				10,193
未分配成本				(24,946)
				<hr/>
經營溢利				410,405
財務收入				3,484
財務費用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563)	(563)
	<hr/>	<hr/>	<hr/>	<hr/>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所得稅開支				(15,981)
				<hr/>
本年度溢利				385,812
				<hr/> <hr/>

收益表所列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61,499	19,310	59,178	47	140,03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403	305	875	424	3,007
— 無形資產	214	—	—	—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8,948	3,423	—	—	12,3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折舊	47,163	18,694	28,511	50	94,418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186	287	615	606	2,694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淨額	2,047	6,327	—	—	8,3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2,110,008	616,160	2,492,525	140,462	5,359,155
聯營公司	—	—	11,374	—	11,374
	<u> </u>				
總資產	<u>2,110,008</u>	<u>616,160</u>	<u>2,503,899</u>	<u>140,462</u>	<u>5,370,529</u>
負債	<u>526,571</u>	<u>183,801</u>	<u>302,334</u>	<u>312,301</u>	<u>1,325,007</u>
資本開支	<u>397,376</u>	<u>330,491</u>	<u>985,458</u>	<u>142</u>	<u>1,713,467</u>
				資產	負債
分部資產／負債				5,230,067	1,012,70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858	—
其他應付款項				—	7,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124
當期借貸				—	37,500
非當期借貸				—	259,949
				<u> </u>	<u> </u>
總計				<u>5,370,529</u>	<u>1,325,00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1,267,619	551,157	1,319,645	94,671	3,233,092
聯營公司	—	—	11,932	—	11,932
	<u>1,267,619</u>	<u>551,157</u>	<u>1,331,577</u>	<u>94,671</u>	<u>3,245,024</u>
總資產	<u>1,267,619</u>	<u>551,157</u>	<u>1,331,577</u>	<u>94,671</u>	<u>3,245,024</u>
負債	<u>438,156</u>	<u>154,128</u>	<u>109,132</u>	<u>297,285</u>	<u>998,701</u>
資本開支	<u>92,119</u>	<u>11,222</u>	<u>361,293</u>	<u>36</u>	<u>464,670</u>
				資產	負債
分部資產／負債				3,150,353	701,416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
遞延稅項				3,55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2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0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15,231	—
其他應付款項				—	12,701
當期借貸				—	204,667
非當期借貸				—	79,917
				<u>3,245,024</u>	<u>998,701</u>
總計				<u>3,245,024</u>	<u>998,701</u>

分部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加建及按金以及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中華	1,208,344	874,284
北美洲	844,129	659,043
歐洲	286,733	123,558
其他國家(附註a)	435,418	276,288
	<u>2,774,624</u>	<u>1,933,173</u>

附註：

(a)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及南美的若干國家。

總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中華	5,346,458
北美洲	22,866	14,454
其他國家	<u>1,205</u>	<u>595</u>
資本開支	<u>5,370,529</u>	<u>3,245,024</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中華	1,759,112	464,457
北美洲	10,171	213
其他國家	<u>60</u>	<u>—</u>
	<u>1,769,343</u>	<u>464,670</u>

4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折舊及攤銷	143,255	97,112
僱員福利開支	217,907	131,125
存貨成本	1,073,735	842,820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71,056	122,901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722	3,642
外匯收益－淨額	(31,209)	(20,4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371	8,374
核數師酬金	3,005	2,211
其他開支－淨額	529,944	367,185
	<u>2,123,786</u>	<u>1,554,873</u>

5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12	2,719
墊付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805	765
	<u>9,017</u>	<u>3,484</u>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36,839	20,514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3,077)	(8,981)
	<u>33,762</u>	<u>11,533</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6,382	360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9,765	18,454
— 海外稅項繳付／(退稅) (附註(c))	11	101
遞延所得稅	4,007	(2,934)
	<u>30,165</u>	<u>15,981</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六年：17.5%)。

(b)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及24%。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的中國附屬公司，其適用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0,860</u>	<u>388,23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2,107</u>	<u>1,578,11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11</u>	<u>0.24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70,860</u>	<u>388,235</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2,107</u>	<u>1,578,115</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5,304</u>	<u>1,552</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37,411</u>	<u>1,579,667</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10</u>	<u>0.246</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256,746,000港元(每股16.0港仙)及141,333,000港元(每股9.0港仙)。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本財政年度股息總額達168,683,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付每股9.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4.0港仙)	144,420	64,186
建議派付每股10.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7.0港仙)	168,683	112,326
	<u>313,103</u>	<u>176,512</u>

9. 業務合併

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一間中國汽車玻璃製造公司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述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45,377,000港元及純利4,772,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收益應為239,902,000港元；而純利應為2,327,000港元。以上數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而調整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反映應扣除的折舊減少及額外攤銷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買代價－支付現金人民幣167,000,000元	177,660
承擔債務為人民幣58,000,000元及應付股息人民幣8,000,000元	70,891
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見下文	<u>(192,675)</u>
商譽	<u>55,876</u>

商譽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與業務而預期產生的較高盈利及協同效益。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	4,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691	317,522
土地使用權	14,362	12,707
商標	20,306	—
客戶關係	5,404	—
存貨	32,722	32,7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26	59,82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12)	(75,812)
銀行借貸	(135,257)	(135,257)
	<u>192,675</u>	<u>216,141</u>
收購資產淨額		
以現金清償的購買代價		177,660
承擔債務及股息的現金付款		70,89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3)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購買代價		(90,341)
		<u>153,777</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517,840	445,58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455)	(4,207)
	<u>502,385</u>	<u>441,379</u>
應收票據(附註(b))	91,345	45,363
	<u>593,730</u>	<u>486,742</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593,730	486,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992	82,196
	<u>674,722</u>	<u>568,938</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90日	459,455	366,374
91至180日	35,331	46,138
181至365日	8,668	15,808
1至2年	9,961	16,208
超過2年	4,425	1,058
	<u>517,840</u>	<u>445,586</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229,435	201,547
港元	5,654	13,484
美元	282,409	229,143
其他貨幣	342	1,412
	<u>517,840</u>	<u>445,586</u>

(b)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43,663	103,405
應付票據(附註(b))	41,102	238,710
	<u>184,765</u>	<u>342,11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574	228,634
	<u>626,339</u>	<u>570,749</u>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至90日	137,520	92,808
91至180日	1,235	3,105
181至365日	2,254	3,065
1至2年	2,154	4,361
超過2年	500	66
	<u>143,663</u>	<u>103,405</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106,485	61,915
港元	373	56
美元	35,063	41,434
其他	1,742	—
	<u>143,663</u>	<u>103,405</u>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12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法定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上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	—	—	122,493
轉撥自保留盈餘	39,189	9,480	—	—	—	—	—	48,66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175	—	—	1,175
外匯折算差額	2,401	1,188	62,507	—	—	—	—	66,09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627</u>	<u>40,363</u>	<u>83,428</u>	<u>11,840</u>	<u>1,175</u>	<u>—</u>	<u>—</u>	<u>238,43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如上	101,627	40,363	83,428	11,840	1,175	—	—	238,433
轉撥自保留盈利	66,119	—	—	—	—	—	—	66,119
物業重估(附註8)	—	—	—	—	—	624	—	62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5,541	—	—	5,541
外匯折算差額	6,487	2,576	133,346	—	—	—	—	142,409
股份回購	—	—	—	—	—	—	959	95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4,233</u>	<u>42,939</u>	<u>216,774</u>	<u>11,840</u>	<u>6,716</u>	<u>624</u>	<u>959</u>	<u>454,085</u>

附註：

- (a) 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集團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利中轉撥約66,1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189,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六年：9,480,000港元)。

末期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有關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供裝飾及商業用途。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等城市設有生產設施。根據「中國貿易信息」報告(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連同汽車玻璃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本集團亦承辦主要於中國安裝玻璃幕牆的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至今，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各行各業的公司，如汽車玻璃製造商、玻璃批發商及分銷商、汽車維修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商和傢俬及家居電器製造商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之業務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及本集團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774,600,000港元及約670,9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933,200,000港元及約388,2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43.5%及約72.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本集團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6.0%及34.5%。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政策目標普遍一致。為把握這個高增長商機，本集團已在天津生產廠房安裝第二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投入運作。第三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安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在東莞生產廠房投產。

日熔量500噸的第三條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投入商業生產，而日熔量900噸的第四條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七年底投入商業運作。藉著加設高產出量之新生產線，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於本年度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

營運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43.5%。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在中國的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汽車玻璃出口北美洲及歐洲等國家之銷售大幅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長亦因本集團在年內推出新產品，並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及新訂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1)	1,716,803	61.9	1,229,330	63.6
建築玻璃產品 (附註2)	565,949	20.4	498,038	25.8
浮法玻璃產品	491,872	17.7	205,805	10.6
	<u>2,774,624</u>	<u>100.0</u>	<u>1,933,17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建築費收入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 (附註(a))	1,208,344	43.6	874,284	45.2
北美洲	844,129	30.4	659,043	34.1
歐洲	286,733	10.3	123,558	6.4
其他 (附註(b))	435,418	15.7	276,288	14.3
	<u>2,774,624</u>	<u>100.0</u>	<u>1,933,173</u>	<u>100.0</u>

附註：

- (a)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 (b) 其他包括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中南美洲之國家。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70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8.1%。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07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53.2%。整體毛利率由約36.2%增加至約38.6%，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更佳產品組合以及新產品取得更佳定價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合共約為5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0,200,000港元。458.8%的增幅主要來自年內按公平值計算盈虧出售其他財務資產的淨收益，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約35.6%至約286,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新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有關運輸費用，以及國際海運費增加，以致其他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約122,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71,100,000港元。本集團在大中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拓新市場及推廣新產品（例如本集團的低輻射鍍膜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方面開支增加，亦使廣告費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22.0%至約13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17,5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約192.7%至約33,8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撥作新業務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用途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部份已撥充成本的利息成本與購置東莞生產廠房的廠房及機器有關，惟該等開支於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時已支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3,1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成本。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3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於約4.0%至約4.3%，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項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87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12,900,000港元增加約71.2%。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利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31.6%，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6.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67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88,200,000港元增加約72.8%。淨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4.2%，原因為成本效益提升、更佳產品組合及新浮法玻璃業務開始。

股息

本集團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有關末期股息連同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144,400,000港元相當於派息率

約46.7%。董事相信，有關股息水平對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大幅改善為適當。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5，而二零零六年則約為1.3。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現金及應付款項賬目管理改善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去年之財務狀況為佳及具備更多手頭現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增發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24,8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5,600,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2,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約68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4.9%。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輕微減少至約9.1%。

資產抵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338名全職僱員，當中7,221名駐守大中華，而117名駐守其他國家。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8,520,000份第一批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718,000份已失效，538,500份已行使，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倘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13,552,000份第二批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無認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倘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回顧與展望

挑戰與機會的一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當中尤以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表現最為理想。汽車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39.7%至約1,71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9%。這主要受惠於集團北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所致。此外，浮法玻璃業務之營業額更大幅增長139.0%至約49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7%。有關增幅主要受海外及南中國市場對浮法玻璃的強大需求，以及年度內增加的浮法玻璃產能所帶動。本年度的毛利率由36.2%上升至38.6%，而淨利潤率則由20.1%增至24.2%。

二零零七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行業面對人民幣升值、出口退稅優惠調低、美國經濟轉弱，以及能源成本漲價等種種問題。然而，本集團卻藉著規模經濟效益優勢，並靈活調配營運策略，於年內錄得可觀業績。

人民幣升值－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雖然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約升值6%，但本集團有約43.6%的人民幣內銷收入以支付人民幣的費用，其餘外幣的收入主要用以支付美元、歐元及港元的費用，再配合以港幣作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貨幣，這種「自然對沖」安排把外匯風險減至最低。因此，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升值至今，本集團的盈利每年均保持強勁的增長。

出口退稅調低、美國經濟轉弱－開拓出口銷售渠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中國調低所有玻璃產品的出口退稅率至5.0%，整個玻璃行業均受此稅例影響，因此，本集團對所有出口玻璃產品價格作出適當的上調，此舉亦得到海外客戶的支持。2007年海外收入錄得47.9%增長，整體毛利率亦上升2.4%，這反映本集團能有效控制出口退稅率調低的風險。

去年美國的經濟受次級按揭影響而開始轉弱，房屋及新車市場均受到相當的沖擊。本集團銷往北美的汽車玻璃產品為替換市場專用，是因日常駕駛所產生的破損的替換必須品，因此受經濟轉弱的影響輕微。年內，北美的收入更錄得28.1%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繼續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在2007年歐洲市場的銷售增長約132.1%至286,700,00港元，其他海外市場則增加約57.6%至約435,400,000港元。

能源、原材料成本漲價－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

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用於製造浮法玻璃的能源「重油」及其一主要原材料「純碱」之售價錄得較大漲幅。本集團籍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改善製造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能由年初的日容量1,200噸增加至年底的2,600噸，而新的超白玻璃生產線為本集團帶來日容量300噸的新增產能，增加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集體採購議價的折扣、降低平均重油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以沖減能源及原材料成本漲價的壓力。

擴大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

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增發128,372,960股新普通股以擴大股東基礎，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普通股在資本市場上的流通量。集資所得的約1,324,809,000港元則用以收購中國第三大汽車玻璃出口商「深圳南玻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設東莞第二期浮法玻璃生產設備及低幅射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和強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展望2008年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新的挑戰；並會按中國經濟政策及新的建築節能標準，在長三角及珠三角擴建新的工業園，重點發展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二零零八年及往後市場對低幅射鍍膜玻璃及雙層中空玻璃的強大需求。

主供光伏發電系統用的超白玻璃生產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初順利投產，市場反應十分理想，此再生能源關連產品亦是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本集團預計自二零零八年起，超過50%的綜合收入將源於中國內銷。不同經濟區會以收取該地區的主要國際貨幣為基礎，以減少對美元依賴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書面職權範圍作為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最少僅須兩名成員除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配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24,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發展的額外資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75,083,160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9,59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有關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購買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u>9,594,000</u>	8.60	7.27	<u>75,083,160</u>
股份購回總開支				<u>286,340</u>
				<u><u>75,369,500</u></u>

購回的9,594,000股普通股已於年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按其面值相應減少。董事根據股東授權進行上述購回，以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對全體股東有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按預期每股資產淨值的貼現價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所購回股份於購回後抵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的面值。購回總代價自股份溢價扣除。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支付總代價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7,144,000	7.00	5.93	234,284	234,300,000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足夠，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25%。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報章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李賢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太平紳士。